

# 南宁市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鼓励、限制 和禁止行为

一、建设、总包单位应规范地分包基坑支护、幕墙、消防等分部工程并办理相关合法手续。严禁企业与个人或无资质单位签订施工协议；严禁以个人名义采购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由个人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协议；严禁将工程款转入个人或者无资质单位的帐户。

二、企业必须与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规范的劳动、工资和社保关系，使用建筑业实名制系统和银行卡按月足额发放工资。严禁将工人工资转入包工头个人帐户。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严禁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四、鼓励推广冷冻法开挖、液压升降平台等安全可靠的机械化、智能化工艺工法，减少危险作业面作业人数。严禁违规使用木顶撑、自制起重扒杆等落后工艺工法，限制使用不适宜南宁工况条件可能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的工艺工法（如锚杆土钉墙、人工挖孔桩等）。

五、企业必须严格按照规范开展隧道、深基坑、高切坡、高层建筑等的沉降、位移、内力、水位的监测。严禁减少监测的项目、内容和频次。

六、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压滤机或者沉淀池（罐），确保净化后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严禁将黄泥水直接排放城市管网和内河。

七、建设、施工单位必须探明地下管网，做好相邻建（构）筑物和管线的保护。严禁野蛮施工破坏市政管网及相邻建（构）筑物。

八、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建筑施工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严禁白图施工、套图施工、不按图施工，严禁违反强制性标准。

九、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必须组织专家论证，严禁不按经专家论证的专项方案施工。鼓励跨单位、跨系统、分专业组织专家论证。限制个别专家不分专业参与所有分部分项工程论证的行为。

十、建设工程必须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活动板房使用的阻燃板材必须达到 A 级燃烧性能。严禁出具虚假工程检测报告。抽检发现重大结构安全隐患（如钢筋数量规格、混凝土强度、基坑监测、基桩检测结果不合格等）且未完成整改的，严禁继续施工进入下一道工序。

十一、施工电梯、塔式起重机等起重设备必须经检测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严禁设备的限位装置、附墙件、防坠安全器、自由端高度超出安全技术标准、使用年限或使用说明要求。多塔作业必须采取防碰撞措施。

十二、外脚手架搭设必须与施工进度同步，大力推广安全平台加安全带、长短双安全带、安全绳加安全带、脚手板加水平兜网等各种形式的双保险措施。严禁外脚手架与混凝土泵管、模板支撑体系连接。严格按照规范设置拉结点，严禁擅自拆除拉结点而未重新补设可靠有效的临时拉结。

十三、企业总部和分公司必须组织季检和月检，及时通过市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完成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的自查自报自改。项目部人员必须切实到岗履职，资料签名要及时、真实。不得未经审批擅自变更人员，不能代签资料。

十四、企业必须按照主管部门通知要求安排负责人参加各类会议。严禁未经批准无故缺席或者安排下属替会。

十五、全装修交付的商品住宅必须在实体内设置交付样板间。严禁提前拆除样板间，或者不按样板间施工。

